（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j/201904/t20190403_292568.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后的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现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发源于改革开放初期，为企业筹备设立、办理审批等事宜提供了便利和保障，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规范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新增企业快速增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政府管制过多、核准效率较低等弊端日益凸显。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登记机关提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政服务，赋予企业选择名称更大的自主权，有助于减少企业登记环节、提高企业登记效率，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对商事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切实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后的工作衔接

（一）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2019 年 9 月底前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不再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确认予以保留的，在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予以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名称登记参照执行。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企业名称库和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登记系统无缝衔接。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企业既可以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交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也可以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名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简化登记程序，优化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功能，实行“一次性告知”，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三）依法审查企业名称登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时对名称与其他登记事项一并审查。企业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不断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加强企业名称通用字词的动态管理，提高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审查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

（四）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因企业名称使用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企业名称涉

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三、加强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衔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宣传培训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落实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的组织领导工作，加强建章立制。积极宣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举措，引导企业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请名称，倡导企业遵守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联网应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改革中新情况的研究总结，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1 日